

西南交通大学本科教育规范

(财务管理文件)

西南交通大学

目录

关于学分制缴费的相关注意事项.....	1
学分制收费标准.....	3
西南交通大学全日制本科学年预收标准.....	4
西南交通大学全日制本科专业学分制收费依据和标准.....	5
西南交通大学关于加强学费管理的规定.....	6
西南交通大学全日制统招本科生学分制选课学费管理实施细则.....	9
西南交通大学关于休退学学生有关费用结算的处理规定.....	14

关于学分制缴费的相关注意事项

一、关于学费银行托收和缴费银行卡

1. 请学生务必关注计划财务处公布的学费等相关费用的托收时间，及时发现学费是否托收，若托收不成功应及时到计划财务处补缴，以免造成不能正常注册选课等。

2. 通过银行卡托收方式缴费的学生，托收成功后，计划财务处将及时把学费缴费收据通过院系发放给学生个人，学生应及时查收并妥善保管，各院系在规定的时间内应及时将学生领取收据签收表返还计划财务处。

3. 学费原则上通过银行卡托收方式进行，请学生务必妥善保管好学校默认的缴费银行卡（该银行卡在入学时，和入学通知书一并寄出），若遇缴费银行卡丢失或换卡等原因，不能通过缴费银行卡缴费的，应及时到计划财务处以现金等形式缴费并及时登记新卡（毕业年级学生学费退款原则上通过缴费银行卡进行）。

二、关于欠费和欠费管理

1. 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若不按期缴清国家助学贷款不足额部分、获准缓交学生不在缓交期内缴清相关费用或正常缴费学生不在规定的时间内缴清相关费用的，都视为欠费，学校将对其实施欠费管理：在注册和选课，评奖评优等环节中对该部分学生将实施限制。

2. 欠缴住宿费仍然属于欠费的范畴，学校将对其实施欠费管理。

3. 每学年将对非毕业年级欠费学生进行两次催缴和限制。

（1）每学年第一学期主要针对学年预收款进行催缴和限制。即属正常缴费和第一次缓交范围的全日制本科学生，在每学年第一学期第十四个教学周，对未按规定缴足其预收学费（含以前学年欠费）的欠费学生实行催缴，并限制其取得相应的服务资格；同时，将根据实际选修学分费进行清算公示，每位学生费用清单将公布以下内容：预收学费、实际选修学分费、重修费，同时公布每位学生毕业学年第一学期的学分费余额或欠费状况。

（2）每学年第二学期按实际选修学分费进行实质性清算，即在第二学期第十四个教学周还未按实际选修学分费足额缴费（含以前学期或学年欠费）的，学校将对其进行相应的催缴和限制，同时按公布第二学期学分制清算结果（学分费余额或欠费状况）。

4. 毕业学年将对毕业年级学生进行两次催收和限制。

（1）毕业学年第一学期主要针对毕业学年预收金额进行催收和限制。即属正常缴费

和第一次缓交范围的全日制本科学生，在每学年第一学期第十四个教学周末按规定缴足其“毕业学年预收金额”的将对其实行催缴并限制其取得相应的服务资格；同时，将根据实际选修学分费进行清算公示，即根据每位毕业学生的清算结果公布其预收学费、实际选修学分费和重修费，同时公布每位学生学分费余额或欠费状况。

(2) 毕业学年第二学期将按实际全部预收款，全部选修学分费和全部重修费进行结算，实行多退少补。欠费毕业生应及时缴清所有欠费，否则学校将对其进行欠费管理，对毕业结算后，显示有余额的同学，学校会在毕业前统一的时间将多余款退还其缴费银行卡中。

学分制收费标准

[根据川价费〔2004〕118号文件]

收 费 项 目	普通院校学 分费标准	211 工程大学学 分费标准	批准收费的机 关及文号
理工科	86-103	103-123	川价费〔2004〕 118号
文法经史哲管农林、师范、民族	78-93	93-111	
非临床医学	86-103	103-123	
建筑城规	116-138	139-165	
音乐、影视、戏剧、舞蹈表演、编导、作曲、美术	211-250	253-300	
形象设计、中国书法、艺术设计(含服装)	126-150	151-180	

注：

1. 学分制学费标准，是指学生按学校规定的最低学分要求，完成学业正常毕业所交纳的最高学费标准，其四年学分学费的总和不超过折算学年学费标准的四倍。

2. 学生在校学习期间，每学年的第一学期报到注册时预交规定数额的学分学费后，方可取得选课资格，学生选课后按实际学分数结算学分学费。

3. 学生选课并按实际学分数结清学分学费后，方取得相关课程的注册资格，完成课程各环节考核要求后取得相应学分；课程考核不合格不能获得学分，对课程考核不合格的学生，学校可根据不同情况免费补考一次，补考不及格者，若需获得该门课程的学分，须按相应的学分数重新交纳50%的学分学费。

4. 中央部委属院校，“211”工程大学，原中央部委划转地方管理的院校，独立设置的艺术院校，可在上述标准基础上适当上浮，最高不超过20%。

[摘自《四川省物价局、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在我省高等院校实行学分制改革试点的通知》(川价费[2004]118号)]

西南交通大学全日制本科学年预收标准

收 费 项 目	学费预收标准	备 注
本科 A1 类（艺术类）	12000 元/人·年	依据四川省物价局、财政厅及教育厅下发的川价费[2004]118 号文件，实行学分制收费，按照“按学年预收，定期清算”的管理办法进行收费。
本科 A2 类（艺术设计类）	7200 元/人·年	
本科 B 类（建筑类）	6600 元/人·年	
本科 C 类（文、法、经、史、哲、管类）	4500 元/人·年	
本科 D 类（理工类）	4900 元/人·年	

专业说明：

本科 A1 类（艺术类）：音乐表演、绘画、广告学专业每学年预收标准为 12000 元/年·人；

本科 A2 类（艺术设计类）：艺术设计、工业设计专业每学年预收标准为 7200 元/年·人；

本科 B 类（建筑类）：建筑学、城市规划及景观建筑设计专业每学年预收标准为 6600 元/年·人

本科 C 类（文、法、经、史、哲、管类）：经济学、国际经济与贸易、金融学、法学、汉语言文学、英语、法语、德语、日语、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工程管理、工业工程、工商管理、电子商务、会计学、传播学、公共管理、对外汉语及应用心理学专业每学年预收标准为 4500 元/年·人；

本科 D 类（理工类）：除上述专业以外的其它专业每学年预收标准为 4900 元/年·人。

西南交通大学

全日制本科专业学分制收费依据和标准

按照四川省物价局、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教育厅的川价费【2004】118号文件和四川省物价局对我校学分制收费标准的批复以及《西南交通大学关于本科专业学分制收费标准的通知》（西交校计财【2005】4号）、《西南交通大学关于调整本科专业学分制收费标准的通知》（西交校计财【2007】22号）、《西南交通大学关于部分艺术类专业学分制标准调整的补充通知》（西交校计财【2008】12号）等文件要求，按照学年收费标准与各类专业最低毕业学分要求折合学分单价。我校相关专业的学分收费标准如下：

专业类别		学分收费标准（元/学分）		备注
		一般课程	专有课程	
艺术类	艺术设计、工业设计	106	135	四年制
	音乐表演		300	
	其它艺术类		300	
建筑类		106	190	五年制
其他专业	理工医科类	106	无	四年制
	文、法、经、史、哲学、管类			

对于艺术类、建筑类特殊类别的专业，设置了专有课程学分单价，例如艺术设计、工业设计专业的专有课程专业学分单价为135元，音乐表演专业和其它艺术类的专有课程学分单价为300元；建筑类的专有课程学分单价是190元。但总的学分费不会超过学年制下所收的总学费。

对于其它专业学生，按照学年学费标准为4920元，四年学费为 $4920 \times 4 = 19680$ 元，毕业最高学分为185，即每个学分单价为 $19680 \div 185 \approx 106$ 元；如土木专业，毕业学分为184，学分单价106元，则按照学分标准收费的总金额小于按照学年收费的总金额。

西南交通大学关于加强学费管理的规定

西交校计财[2005]8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学费是保障学校事业发展的非常重要的资金来源，学校为了加强学费管理，保证学校收入顺利、及时实现，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第六条规定：学生在校期间有按照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的义务。第十条规定：学生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的不予注册。《四川省物价局、财政厅、教育厅关于在我省高等院校实行学分制收费改革试点的通知》规定：学生在校期间，每学年的第一学期报到注册时预缴规定数额的学分学费后，方取得选课资格。

第二章 细 则

第三条 计划财务处负责对学费的具体管理，包括收费项目的立项、收费标准的审批，学费的收取、清理、催收、分配、使用以及收费信息的提供和监督管理。

校内各单位有责任协助计划财务处开展收费宣传、收费清理、收费催缴工作，配合计划财务处进行收费管理工作信息化软件的开发、完善和使用。

第四条 学费缴交要求及欠费认定。

实行学分制收费的学生，应于每学年第一学期报到注册期间预缴本学年的学费；未实行学分制收费的学生，应于每学年第一学期开学一个月内缴纳本学年的学费。

现阶段，研究生新生应于录取报到注册时一次性缴纳学费。经批准学费分次缴纳的研究生，可以分两次缴纳学费，但首次缴费额须不低于应缴学费总额的二分之一，第一学年第二学期开学注册时缴清余款。国家对研究生收费有文件要求时，学校另行补充规定。

未办理（或未获批准）学费缓缴、国家助学贷款申请未获得审批通过、缓交申请逾期的学生应按上述要求缴纳学费，否则视为学费欠费。

第五条 学费缓缴手续办理。

对确因家庭经济贫困、申请国家助学贷款等原因不能按时缴纳学费的学生，可凭家庭所在地县级以上政府部门出具的贫困证明和国家助学贷款证明等原始资料书面提出学费缓缴申请，报所在院系审核、学生处（网络教育学院、成人教育学院）审批、计财处备案后办理缓缴手续。

学费缓缴期限每次不超过三个月，原则上每学年一位学生只能申请一次缓缴。各单位批准的各种类型学生学费缓缴比例不得超过本单位同类型在校学生人数的 5%。

第六条 欠费学生管理。

各单位对于欠费学生，须在学籍注册、选课、评奖评优等环节实施严格控制，不允许其通过或取得相应资格。

教务处负责限制欠费全日制统招本科学生办理学籍注册、选课等事项。研究生院负责限制欠费研究生办理学籍注册、选课等事项。学生处负责取消欠费全日制统招本科学生和欠费研究生的评奖评优资格。网络教育学院负责限制欠费网络教育学生办理学籍注册、选课等事项并取消评奖评优资格。

成人教育学院负责限制欠费成人教育学生办理学籍注册、选课等事项并取消评奖评优资格。

各教学院、系与计划财务处共同参与收费宣传和欠费催缴工作，并与上述单位一起协助计划财务处向学生本人和家长发出学费欠费催缴通知书。

第七条 个别特殊情况，须学生本人提出申请，经院、系审核，学生处审查，报校长批准，计划财务处备案后执行。

第八条 学费收缴信息发布。

计划财务处于每学期开学前、每学期期中、每学期期末前一个月内、新生报到注册结束，及时收集、整理、汇总学生学费缴纳情况，将数据信息书面通报各相关单位，各相关单位应及时按照文件规定办理有关事项，并将结果书面反馈计划财务处。

第三章 奖惩制度

第九条 学校每学年定期召开学费收缴工作会议，总结评比本学年全校学费收缴工作情况。每学年学校将提取学费实际收入总额的 0.3%，对学费收缴工作开展较好的单位给予奖励。

第十条 学校对于学费收缴后要进行分配的网络教育、成人教育、研究生教育等，在办理结算时，学校收入部份原则上按照应缴学费总额进行分配。

第十一条 学校对违反本规定造成学校学费收入不能及时实现或造成学校学费收入损失的单位及相关责任人，计划财务处将报经学校批准，扣发该单位 10000 元—50000 元的岗位津贴，同时扣发直接责任人 2000 元—10000 元的岗位津贴。情节严重的，将按照有关规定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学校接受学历教育的全日制统招本科学生、研究生、网络教育学生和成人教育学生等。

第十三条 本规定自 200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由计划财务处负责解释，峨眉校区参照执行。

二〇〇五年六月六日

西南交通大学全日制统招本科生 学分制选课学费管理实施细则

西交校计财[2006]15号

为加强学校学分制改革后的收费管理工作,保障学校学费收入及时顺利实现,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西南交通大学关于加强学费管理的规定》、《西南交通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和国家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适用范围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学校所有在校全日制统招本科生(以下简称本科生)。

二、管理部门

(一) 教务处是学校本科生教育教学的归口管理部门。在学校的收费管理工作中,教务处主要负责定期提供本科生学籍变动和选课基本信息,选课基本信息包含本科生每学期选课学分总数和重修学分总数以及所对应的应缴费用标准;负责定期对未按规定缴费的欠费本科生按照教育部和学校相关文件规定在学籍注册、选课等环节实施严格控制。

(二) 学生工作处在此项工作中负责定期提供经批准的缓缴本科生信息和经银行审批获得国家助学贷款本科生的基本信息;负责对欠费本科生在评奖评优等环节实施严格控制,不允许其通过或取得相应资格;负责协调各院系对欠费本科生开展思想工作,督促欠费本科生及时到计划财务处缴纳其所欠缴的相关费用。

(三) 各院系负责协助计划财务处开展收费宣传、收费清理、收费催缴工作;负责对本单位申请缓缴费用的本科生总数控制在其同类型本科生总数的5%以内;协助负责对欠费本科生在学籍注册、选课、评奖评优等环节实施严格控制,不允许其通过或取得相应资格;负责了解欠费本科生实际困难情况,协助学生工作处开展欠费本科生的思想工作。

(四) 计划财务处是学校收费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定期处理教务处和学生工作处提供的本科生相关信息,清算本科生学分费用,及时将清算后的欠费本科生信息反馈给教务处、学生工作处和相关院系;负责建立、完善各种缴费信息公开途径和缴费方式。

三、管理程序

（一）管理环节

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的规定，为加强学校在学籍注册、选课等环节对欠费本科生的约束力度，教务处负责学籍注册、选课等环节的管理工作，对未按规定缴费的本科生及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缓缴手续的本科生不予学籍注册。每学期各相关院系只负责对到校本科生进行签到手续，每学期第六个教学周后，教务处凭计划财务处提供的本科生缴费清单及已办理缓缴手续清单（书面及电子版）对本科生进行学籍注册控制。对未按规定缴费的欠费本科生不予学籍注册。

根据学校教学管理工作惯例，从上一学期第十四个教学周至新学期第三个教学周为本科生选课时期。本科生必须按照教务处的规定时间办理相关选课、调课和退课等事项，逾期不再办理。选课信息一经确定，原则上不得变更，特殊情况需要变更的，应严格按照《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高校教育收费管理若干问题的通知》、教务处相关规定及《西南交通大学关于加强学费管理的规定》的要求办理。

对于按学分制管理的本科生，学校根据其实际选修学分数和学分数费标准进行结算。对于欠费本科生已选修学分相对应的课程，在其未缴清以前所选修该课程的学分数前不允许重复选修该课程。对于已预缴学费并已开始学习所选课程，但因特殊原因中途休、退、转学的本科生，按照《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高校教育收费管理若干问题的通知》中的相关规定，学校原则上根据本科生实际选修学分数和学分数费标准进行结算。

（二）管理流程

1. 第一阶段

每学期第四个教学周末，教务处负责将本科生学籍变动情况、选课信息（包括本科生姓名、学号、选修学分、重修学分和总学分对应的学费）分别以电子文档和书面文档（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形式提供给计划财务处；同期，学生工作处负责将缓缴本科生和通过银行审批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本科学信息（包括本科生姓名、学号、缓缴金额、批准申请国家助学贷款额度）分别以电子文档和书面文档（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形式提供给计划财务处。

计划财务处对相关信息进行处理，清算出本科生学费缴纳情况并于第六个教学周初将信息反馈给以上两部门。教务处按规定开始对欠费本科生实施控制；学生工作处协调相关院系对欠费本科生做教育督促工作。

2. 第二阶段

每学期第六个教学周至第七个教学周，学校给予欠费且未进行注册的本科生一次缴纳所欠费用的机会，此类本科生应及时到计划财务处缴清其相关费用。

第七个教学周结束后，计划财务处在第一阶段清算数据基础上再次处理清算本科生学分费用，并及时将第二次清算后的欠费本科生信息在第八个教学周结束前反馈给相关院系、教务处和学生工作处，同时在相关网页上发布本科生欠费信息。相关院系、教务处和学生工作处将根据计划财务处反馈的本科生欠费信息，按规定在选课和评奖评优等环节对欠费本科生实施严格控制。

对于未能获得国家助学贷款而又有特殊困难的本科生，必须个人提出书面申请同时签署个人承诺书，经院系辅导员、分管学生工作领导签字盖章，报学生工作处审批，再到教务处和计划财务处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选课。

3. 第三阶段

每学期第十三个教学周结束前，计划财务处应第三次清理出欠费本科生信息给教务处，同时在相关网页上发布欠费本科生信息。教务处根据此信息，按规定对欠费本科生限制其得到相应服务或取得相应资格。

未按规定缴费的欠费本科生，必须先由个人提出书面申请，填写缴费申请表，经院系分管学生工作领导签字盖章，学生工作处审批，方可持相关批复到计划财务处办理补缴手续。在第十四至第十五个教学周期间，教务处不再单独针对此类欠费本科生办理相关手续。第十六个教学周，教务处根据计划财务处在本周提供的相应期间本科生缴费信息进行该学期最后一次补办学籍注册等相关手续，其他时间不再办理。

四、本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本实施细则由计划财务处、教务处和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附件：一、本科生缓缴学费申请表

二、欠费本科生缴费申请表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一日

附件一：

本科生缓缴学费申请表

院系：

班级：

学号：

姓名		性别		民族	
家庭详细地址					
缓缴金额			缓缴截止日期	年 月 日	
缓缴学费原因	家庭成员主要	称谓	姓名	工作单位	收入
	申请理由	本人签字：			
院系意见	院（系）领导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学生处意见	处长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本表一式两份，一份本人保管，一份院系留存

附件二：

欠费本科生缴费申请表

院 系		班 级		学 号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欠缴学费金额			申请时间		
欠 费 原 因	本人签字：				
院 系 意 见	院（系）领导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学 生 处 意 见	处长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备 注					

西南交通大学关于休退学学生 有关费用结算的处理规定

西交校计财[2006]27号

校内各单位：

根据《四川省教育厅、四川省物价局、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转发〈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高校教育收费管理若干问题的通知〉的通知》（川教[2006]232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一、学年规定

按照我校教历规定，每学年分为春秋两个学期，每学期的时段划分原则上按以下标准执行：春季学期为每年2月到7月底，秋季学期为每年9月到次年元月底。学生在发生休学、退学情况时，按月计退学费和住宿费的月份，以学校教历规定的时间划分原则进行计算。如因教历特殊调整，则以当年教历为准，并作为结算当年休退学学生学费和住宿费的时间依据。

二、学费结算

根据四川省川教[2006]232号文件有关规定，学生缴纳学费后，如因故退学或提前结束学业（即：肄业），实行学年制收费的学生，学校应根据学生实际学习时间，按月计退剩余的学费；实行学分制收费的学生，学校应根据学生实际选修学分数和学分学费标准进行结算。

（一）本科生休退学学生学费结算

1. 在学分制收费改革试行阶段，我校对本科生学费实行“按学年预收，每学年结束时进行清算”的原则，对于退学的本科生，计划财务处原则上根据教务处提供的该生实际选修学分数和学分费标准进行结算。对于休学的本科生，计划财务处根据教务处提供的休复学时间，办理学费结算手续。若休学批准日期发生在每学期开学第一个月，则本学期所选学分费可免缴；若休学批准日期发生在每学期开学第二个月，则本学期学分费应按实际所选学分费的50%缴纳；若发生在第三个月，则本学期学分费应按实际所选学分费的75%缴纳；若发生在第四个月，则本学期学分费应按实际所选学分费的100%缴纳。同时，本科生复学后应按照复学所在年级当年的学分费标准进行缴费。

2. 在学年制收费下，因故退学或提前结束学业的本科生，计划财务处按照学生“离校通知单”上的退学时间，计算出本学年该生的实际学习时间（不足一个月的，按一个月计），按月计退剩余的学费。对于休学的本科生，计划财务处根据教务处提供的休复学时间，办理学费结算手续，具体结算办法仍参照《西南交通大学关于休、退学学生有关费用的处理规定》（西交校计财[2003]4号）文件中的相关规定执行，即：若休学批准日期发生在每学期开学两个月内，则本学期学费可免缴；若休学批准日期发生在每学期开学两个月后，则本学期学费应全部缴纳。同时，本科生复学后应按照复学所在年级当年的收费标准进行缴费。

（二）研究生休退学学生学费结算

自2006年秋季开始，我校在研究生的学费管理上，根据《西南交通大学关于修订〈西南交通大学研究生培养工作手册〉中学制和学习年限的规定》（西交校研[2006]13号）的文件要求，严格按照学校规定的基本学制分学年收取，具体标准按学校文件执行。对于中途退学的研究生，由本人提出退学申请，经所在院（系）和研究生院审批后到计划财务处办理退费手续。计划财务处按照研究生院提供的具体离校时间，计算出本学年该生的实际学习时间（不足一个月的，按一个月计），按月计退剩余的学费。

三、住宿费结算

根据四川省川教[2006]232号文件的有关规定，住宿费应按学年或学期收取，不得跨学年预收。学生如因故退学或提前结束学业（即：肄业），学校应根据学生实际住宿时间，按月计退剩余的住宿费。

我校住宿费原则上按学年收取。对于休退学的学生，需先在后勤集团学生公寓管理服务中心办理退宿手续，计划财务处根据公寓中心提供的退宿时间，计算出本学年该生的实际住宿时间（不足一个月的，按一个月计），按月计退剩余的住宿费。

对于因特殊原因中途退宿的学生，亦按此规定执行。

四、代收费结算

学生在计划财务处自愿缴纳的各种代收款项，因费用已经发生，同时转交相关部门，故不予退费。

五、峨眉校区可参照本规定执行。

六、凡与本规定相冲突的学校原相关条款废止。本规定由计划财务处、研究生院、教务处负责解释。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六日